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

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灵通股份”）于2015年9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，公司股票进入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。股票简称：灵通股份，股票代码：833543。

通过与灵通股份友好协商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欲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，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。为此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，在灵通股份提供资料及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沟通的基础上，对灵通股份的公司业务、公司治理、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同意承接灵通股份的主办券商工作。本公司已与灵通股份签署《持续督导协议书》，且已于2021年12月24日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无异议函，前述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。

浙商证券声明：本公司已对挂牌公司业务、公司治理、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，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